免税发票开具流程

一、确认免税资格

经办人需要确认技术合同是否符合免税条件,再申请开具免税发票:

- ①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且认定为"技术开发",可免增值税及附加。
- ②认定为"技术转让",可免增值税及附加、企业所得税。
- ③认定为"技术咨询"或"技术服务",可免企业所得税。
- ④认定为"与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",可免增值税及附加、企业所得税。
 - ⑤未经认定,全额缴纳增值税及附加、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。

二、准备相关资料

在申请开具免税发票前,经办人需准备好相关资料:

- ①携带合同原件到科技处进行登记。
- ②携带合同原件至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做合同认定,经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认定的"技术合同登记证明"可作为减免税的依据。
- ③到财务处会计科查询到账时间及记账凭证号提交"技术合同免税申请表" (云南农业大学统一门户)。

注: 申请免税金额=(本期到账经费/1.06)*6%

④携带技术合同免税申请表、合同原件、技术合同登记证明至财务处预算科进 行审核登记。

三、开具免税发票

审核通过后,经办人可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到财务处收费科开具电子免税发票 并妥善保管。

关于办理"技术合同免税申请单"

的线上流程

- 1、登陆云南农业大学官网: https://www.ynau.edu.cn/
- 2、点击"一网通办"



3、点击"三张清单"





- 4、选择"服务清单"并选择"财务处"
- 5、选择"技术合同免税申请单"-"登录办理"

事务名称 🕏	所属部门
支术合同免税申请 荐	财务处
财务处印章使用申请 荐	财务处
财务档案查借阅申请 荐	财务处
个人借款业务暂缓冲账申请流程 荐	财务处
4	